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10：機械批發業。
- 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p>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十一、總經理之聘免。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第五章	<p>經理人</p> <p>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第廿七條	
第六章	<p>會計</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第廿八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則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七章

第卅條

第卅一條

第卅二條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